

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規修訂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【新北市土城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】制訂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二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符應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之態度。
- 三、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土城國小全體學童。

肆、校規要點：

| | |
|-------|--|
| 一、有禮貌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尊敬師長，聽從師長指導及教誨。2. 友愛同學，互助合作，尊重他人。3. 見到師長、客人及同學時，親切問好、微笑應對。 |
| 二、愛整潔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亂丟垃圾、不亂丟雜物。2. 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及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3. 認真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，並且和同學分工合作。4. 隨時保持雙手乾淨、服裝整潔，制服、運動服縫上名牌。 |
| 三、守秩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遵守【輕聲細語最好聽、靠右慢行我最行】的生活守則。2. 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，嚴禁走廊與樓梯奔跑追逐或跨越護欄。3. 確實排好放學路隊，整齊步出校門。4. 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，聽從師長教導，並服從班級幹部合理指導。5. 遵守交通規則及師長指揮，走路靠邊走，不嬉戲、不做危險動作。6. 遵從學生自治幹部及校園糾察隊之糾正。7. 遵守學校及班級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力求整潔、端莊、衛生、合宜， (穿著校服時必須將上衣紮進長褲、短褲或裙子裡。)8. 遵守校園安全規定，不在車道、停車場、地下室或頂樓逗留、嬉戲或運動。9. 到校後不可再外出，外出應由家人向教師申請，填妥外出請假單後才可離校。10. 除了上學時段及校園開放時間以外，未經師長允許禁止進入校園。11.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及教師禁止之物品到校。12. 不得擅取他人財物、霸凌(欺侮)同學。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| <p>13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盜用、不買賣、不使用盜版非法產品。</p> <p>14. 嚴禁從樓上亂丟物品到樓下。</p> <p>15. 不得在網咖或電動玩具場逗留。</p> |
| 四、要健康 | <p>1. 勤洗手、勤做望遠凝視, 餐後必定要潔牙。</p> <p>2. 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。</p> |
| 五、勤學習 | <p>1. 早睡早起, 遵守上課、上學、放學及其他學校作息時間, 不遲到、不逗留。</p> <p>2. 善用時間, 努力求學, 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;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, 養成探索問題的能力。</p> <p>3. 按時完成學校規定的學習課程及指定的作業。</p> |
| 六、惜物品 | <p>1. 在個人學用品(帽子、簿本、文具、水壺、錢包...等)標示班級與姓名。</p> <p>2. 愛惜公物, 不破壞公物製造髒亂, 公共物品使用完畢後要歸回原位。</p> <p>3. 節約用水用電, 洗滌時水量要適度; 隨手關燈, 走廊上的開關不要隨意觸碰。</p> <p>4. 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, 愛惜及正常使用; 互相禮讓、注意安全。</p> |
| 七、負責任 | <p>1. 確實做好老師及父母交代或分配之事項。</p> <p>2. 參加學校及班級各項學習活動, 不無故缺席, 並遵守各項活動規。</p> <p>3. 凡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等無法上課, 應告知教師或辦理請假手續。</p> <p>4. 勇敢承擔且誠心接受因個人犯錯而起的處罰</p> |

伍、獎懲處置：

一、依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執行。

二、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實施原則及目的，得視情節輕重施以「愛校服務」，其服務時間以上學日、不佔用上課時間為原則，「愛校服務」項目為整理校園公共區域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